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0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信投资”),出资8亿元(2018年8月24日已终止与日信投资的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68])等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8月8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10日、2020年1月10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30日、5月30日、7月23日、8月22日、9月17日、10月20日、11月20日、12月19日及2021年1月19日、2月20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9日,天成矿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吉林天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至此,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75%的股权,成为天池钼业控股股东。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天池钼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一个会计年度过渡期的经营,天池钼业净利润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股权75%部分的亏损金额为1,911.9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将由天成矿业承担,用于冲减剩余股权转让款(详情请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日信投资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日信投资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和4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以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为标的,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以总承包方式,为发包人天池钼业建设钼矿选矿生产系统、供回水和尾矿系统,及配套厂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8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本公司为天池钼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该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23))。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25000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年2月21日和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天池钼业增资扩股方案,天池钼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通矿业”)、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天池钼业本次增资扩股,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共同以50,000万元认购天池钼业新增注册资本14258.9438万元,天池钼业注册资本将由32,500万元增加至46,758.9438万元。2020年5月16日,天池钼业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天池钼业的股权结构为:吉林天首持股52.1291%,为控股股东,金钼股份持股18.2967%,六通矿业持股17.3764%,亚东投资持股12.1978%。(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20-46]))。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就上述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本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是对2017年4月13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2017年6月22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补充修订,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增资前)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钼业、天池矿业三方签订了《债务处置安排协议》,就上述收购协议中34,200万元债权交割期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

2020年8月27日和9月1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于2019年4月3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已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5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20-5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0-58]))。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陕建”)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天池钼业选矿厂主厂房及附属设施及机电设备安装等实行总承包,合同预算总价款为4.5亿元人民币(以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20-61]))。

2020年10月15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天成矿业诉本公司未支付收购其75%股权(增资前)的剩余款项180,881,018.76元及利息16,223,909.6元,同时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197,104,928.40元注册资金对应的42.228%的股权。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2月7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0-66]))。

目前,交易各方仍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截止目前,天池钼业的矿山建设正在按计划推进,选矿厂主厂房内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采矿场正在进行基建剥岩,地下运矿隧道已贯通并在建设中,尾矿库初期坝坝体已堆筑完成。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0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2、召开方式:网络会议

3、出席人员:董事、总经理曹荣根,副总经理姚长林,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张建国,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宋冰心,总经理助理郭锋锐及商业管理中心总经理吴谷丰。

4、网络会议参与方式:路演中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9991

二、征集问题事项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4日17:00时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000031@cofco.com,本公司将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017888

联系邮箱:000031@cofco.com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7,206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5日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7,206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3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生益”)及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生益”)各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截至2021年3月19日,陕西生益及江西生益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2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长安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申占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李长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申占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鉴于李长安先生、申占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长安先生、申占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起即时生效。自2021年3月19日起,李长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申占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谨向李长安先生、申占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1-003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受让大连冰山集团华慧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同意公司受让大连中慧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所持大连冰山集团华慧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慧达”)20%股权。

本次股权受让价格以华慧达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4,540万元。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3月10日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纪志坚、徐郡饶、丁杰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1-004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大连冰山集团华慧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大连冰山集团华慧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慧达”)由大连中慧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中慧达”)和大连冰山集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冰山咨询”)、东京盛世利株式会社(“盛世利”)共同出资设立。华慧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0万元,中慧达持有其20%股权,冰山咨询持有其40%股权,盛世利持有其40%股权。

为强化冷热产业链融资、助推销售及回收,公司拟与中慧达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中慧达所持华慧达20%股权。

2、由于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中慧达董事,中慧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八届十五次董事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纪志坚、徐郡饶、丁杰在审议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需要华慧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中慧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纪志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11,82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74072 73X4

经营范围:制冷设备、配件及其成套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一般贸易。

中慧达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共计127人,主要股东如下:

大连惠利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0.55%);

大连富利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8.05%);

大连博利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2.03%);

大连盛利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9.37%);

6名自然人股东(持股20.00%)。

2、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状况

中慧达成立于2008年2月18日,为冰山集团核心经营团队持股平台。中慧达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未从事具体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中慧达近年业务经营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中慧达董事,中慧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中慧达所持华慧达20%股权

华慧达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中慧达(持股20%)、冰山咨询(持股40%);盛世利(持股4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点: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徐郡饶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0TWB9X59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服务;向客户及关联公司购买和销售机电产品、机械、电器设备及精密仪器并提供维修及其他相关服务;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设立时间:2017年3月6日

2、华慧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9,040
负债总额	10,321
应收款项总额	2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19
营业收入	2,103
营业利润	1,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

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华慧达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担保、委托理财等事宜。华慧达非失信被执行人。华慧达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受让,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慧达进行了整体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719.3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收益法)为22,700万元,评估增值率21.27%。根据该评估结果,确定公司拟受让华慧达20%股权的受让价格为4,540万元。

五、拟签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4,540万元。

2、支付方式及期限:公司将通过双方约定的方式,以货币支付给中慧达。

3、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受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交易完成后,现存关联交易会延续,不会出现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受让,有利于公司强化冷热产业链融资、助推销售及回收。本次股权受让所需资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慧达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3月10日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他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并有利于公司强化冷热产业链融资、助推销售及回收;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有效回避。一致同意本次股权受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1-005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戴大双女士、刘继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任时间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担任的相应职务,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戴大双女士、刘继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特此公告。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1-1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董事长孙波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与关联方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主要系向关联方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采购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工程承包/分包以及房屋租赁。

依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中涉及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波、卫炳章、柴宏杰、童利斌、李保华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7日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1-1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监事会主席范崇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与关联方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主要系向关联方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采购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工程承包/分包以及房屋租赁。

依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中涉及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智艳青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1-1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1年度将与关联方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建投”)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主要系向关联方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采购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工程承包/分包以及房屋租赁。

依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中涉及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波、卫炳章、柴宏杰、童利斌、李保华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7日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1-1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31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层2号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其他事项:上述议案需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议案3回避表决。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2021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收理广大股东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

二、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1日(星期四)13:30-17:30至2021年4月7日(星期三)9:00-12:00,13:30-14: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A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8339057

传真:0755-89938787

地址: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

邮编:518118

联系人:杨新年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8

2、投票简称:华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4月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层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所有提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如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2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